

证券代码:600810 股票简称:神马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049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82,079,343股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1年9月24日
- 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为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情况如下: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每股面值为100元;本次发行2021年9月24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前首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80%,即7.31元/股。

2020年9月10日,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了本公司非公开发行的申请,2020年9月23日,上市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于2020年9月31日核发的《关于核准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919号),本次发行已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准。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股本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本次发行申请上市的限制股持有人均承诺自本次发行结束并上市之日起(2021年9月24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相关规定执行。截至本公告日,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制股持有人均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有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本次限售股发行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限售股解除限售的数量和上市流通的时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限售承诺,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符合《中国证监会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上市公司发行监管问题》的相关规定,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1.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82,079,343股;

2.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1年9月24日;

3.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情况:

| 投资者名称 |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 本次上市流通股数量 | 剩余限售股数量 |
|----------------------------|------------|------------|---------|
| 共98家 | 3,830,389 | 3,830,389 | 0 |
| 正丰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2,736,976 | 2,736,976 | 0 |
| 王福人 | 2,736,976 | 2,736,976 | 0 |
| 浙江汇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3,419,972 | 3,419,972 | 0 |
| 张福刚 | 4,103,967 | 4,103,967 | 0 |
| 华安对冲策略证券投资基金 | 4,103,967 | 4,103,967 | 0 |
|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 | 4,277,989 | 4,277,989 | 0 |
| 财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5,061,595 | 5,061,595 | 0 |
| 朱德伟 | 4,309,165 | 4,309,165 | 0 |
| 王禹 | 2,736,976 | 2,736,976 | 0 |
| 付永 | 5,882,352 | 5,882,352 | 0 |
| 王耀新 | 6,839,945 | 6,839,945 | 0 |
|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7,113,543 | 7,113,543 | 0 |
| 华夏中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4,103,967 | 4,103,967 | 0 |
| 科瑞天(天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3,419,972 | 3,419,972 | 0 |
| 科瑞天 | 3,419,972 | 3,419,972 | 0 |
| 浙江汇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汇隆睿享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9,986,320 | 9,986,320 | 0 |
| 朱海军 | 967,562 | 967,562 | 0 |
| 张正东 | 1,367,889 | 1,367,889 | 0 |
| 张福五 | 2,736,976 | 2,736,976 | 0 |
|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2,257,183 | 2,257,183 | 0 |
| 数量统计 | 82,079,343 | 82,079,343 | 0 |

| 股份类别 | 本次变动前 | 本次变动增减 | 本次变动后 | |
|-----------|---------------|--------|---------------|--------|
| 数量(股) | 数量(股) | 数量(股) | 比例(%) | |
|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 344,491,100 | 3747 | 344,494,847 | 28.54 |
|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 979,064,000 | 6263 | 979,070,263 | 71.46 |
| 股份总额 | 1,323,555,100 | 10,010 | 1,323,565,110 | 100.00 |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中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部分限售股解禁并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600810 股票简称:神马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048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之可转换公司债券开始转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定向可转债代码:110812
- 定向可转债转股价格:7.11元/股
- 转股起始日期:2021年9月24日至2027年3月23日
- 本次定向可转债转股数量

2. 定向可转债转股情况

2020年2月28日,河南省国资委出具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预审意见,原则同意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2020年6月16日,河南省国资委对本次交易的资产的评估结果予以备案。

2020年6月18日,河南省国资委出具了关于同意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批复。

2020年9月10日,上市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于2020年9月31日核发的《关于核准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919号),本次发行已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准。

2021年9月24日,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于2021年9月24日出具了《证券登记证明》,公司发行了400,000,000.00元可转换债券的相关证券登记手续已全部完毕。

二、本次定向可转债的相关条款

1. 种类与面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上市公司A股股票的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照面值发行。

2. 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4,000,000.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400,000,000.00元,符合“非公开发行”转

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40,000万元”的规定。

3. 转股价格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发行首日(2021年9月21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90%,即7.31元/股。

发行人已实施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股派息0.20元,因此,自2021年6月28日(除权除息日)起,“转股价格=初始转股价格-每股派息”调整为“转股价格=7.11元/股,详见发行人在2021年6月29日披露的《关于定向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31)。

4. 锁定期安排

本次发行对象认购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

5. 票面利率及付息方式

经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一致,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可转换债券票面利率:第一年1.00%、第二年1.00%、第三年为1.00%、第四年为1.00%、第五年为1.00%、第六年为1.00%。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方式付息。可转换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目由发行人承担。

6. 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

7. 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6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在此期间,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可根据约定行使转股权。

8. 到期回售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5个交易日,公司将向债券持有人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赎回价格为每份110元(含最后一期利息)。

9. 其他条款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其有条件回售条款、有条件强制转股条款、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赎回价格向上修正条款等事项,具体内容详见《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第五节 本次交易涉及股份、可转换债券发行的情况”之“二、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募集配套资金”部分,提请投资者注意。

三、转股价格的有关事项

1. 转股价格的调整

(1)转股价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调整,申报要素应当包括证券代码、转股价格、转股数量等。

(2)持有人在自己账户内将“神马定转”全部或部分申请转换为本公司股票。

(3)可转债转股申报单位为手,一手为1,000元面额,转股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股,同一交易日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转股时不足转股最小单位,公司将于转股申报日次日一个交易日内将未转股部分资金按原可转债利率返还给投资者。

(4)可转债转股申报优先权优于转股申报,对于超出当日清算后可转债余额的申报,按实际可转债数量(即当日余额)计算转股股数。

2. 转股申报时间

持有人在转股期间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日的正常交易时间申报转股,但下述时间除外:

(1)公司转股停牌期间;

(2)按有关规定,公司申请停止转股的期间。

3. 转股的冻结与申请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转股申报确认后,将记载(冻结并注销)可转换持有人的账户余额,同时注销可转换持有人的相应股份余额,完成转股操作。

4. 可转债转股期间的上市交易和持有人的权益

当日买进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债转股新股股份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5. 转股过程中产生的有关税费

可转债转股过程中如涉及有关税费,由纳税人自行负担。

6. 转股年度利息的派发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方式付息,自息起日为2021年9月24日。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转股成股的转债不享受当期及以后计息年度利息。

四、转股价格的调整

1.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为7.31元/股。

2. 转股价格的调整方法及计算公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完成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现金股利、派送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则转股价格按下述公式进行相应调整:

派送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P1=P0/(1+n);

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格,为本次转股或转股前股本,κ为配股率,A为配股价,D为本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为调整前股本,为本次转股或转股前股本,为配股率,A为配股价,D为本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形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有)。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股价格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五、发行人已实施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股派息0.20元,因此,自2021年6月28日(除权除息日)起,“初始转股”转股价格为7.31元/股(初始转股价格调整为7.11元/股,详见发行人在2021年6月29日披露的《关于定向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31)。

3. 转股价格的修正条款

(1)转股价格按下述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间,如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该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应低于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且不得低于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最近120个交易日)日均价的90%。

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日内发生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转股数量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转股数量计算。

(2)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在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间,如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20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上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该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高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同时也不高于发行前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日内发生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转股数量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转股数量计算。

五、其他

(一)发行人

| | |
|-------|--------------|
| 企业名称 |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 法定代表人 | 孙怀林 |
| 注册地址 | 河南省平顶山市建设路6号 |
| 联系电话 | 0375-3921231 |
| 传真 | 0375-3921500 |
| 联系人 | 刘刚 |

(二)转股价格调整期间:

| | |
|---------|--------------------|
| 机构名称 |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联系人 | 郭博 |
| 地址 |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10号 |
| 联系电话 | 0271-68172500 |
| 传真 | 0271-68172500 |
| 财务顾问主持人 | 刘刚、郭博 |

特此公告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603309 证券简称:维力医疗 公告编号:2021-053

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14日上午11:00-12:0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的“上证e访谈”(http://sns.sseinfo.com)举行了2021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现将召开情况说明如下:

一、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

公司于2021年9月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了《关于召开2021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1)。2021年9月14日,公司董事长杨伟先生、副董事长兼总经理(代行董事会秘书)韩广源先生、财务总监暨一

敏女士出席了本次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就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复。

二、出席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答情况

问题1:公司属于医用耗材企业,请问医用耗材国家集采“两票”对公司总体成本有利还是不利?请结合集采中标数据分析,中标产品价格下压了多少?对应的销售环节费用下降多少?是实现了“薄利多销”还是实现了“规模效应”?是否有助于公司利润规模的提升?

回复:目前医疗器械耗材集采主要是地区、地市级联盟试点,规则不统一,采购量也不大。但是公司一直以来都是积极参与,从过往中标的产品情况来看,集采降价幅度大都在30%以上,但是对公司出厂价影响不大。

对于大规模的集采,公司也是欢迎的。集采有利于规范且规范的企业,促进行业集中度提升,保留在市场上的企业未参与的生产和发展空间会更大,我们会把握集采机会来提高市场占有率。同时,除去集采产品,公司还有很多特色产品不会纳入集采。公司应对集采已经做好了充分准备,一是加大新产品、新技术的研发,部分新产品已经走向临床,二是在营销端做出调整,增加投入组建专业学术队伍加大市场推广,并同步做好终端服务工作。

问题2:公司在用低值医用耗材(麻醉、导管等)是否具有较强的研发和竞争能力?如果是,为何公司市值未有体现(与对标企业相比)?

回复:您好!公司在全球麻醉手术耗材和导管产品领域处于行业领先地位,具备丰富的产品线,领先的技术水平,先进的制程工艺,强大的销售网络和雄厚的研发实力。公司一直以来重视新产品的研发,近年来推出的创新产品可视支气管镜管、清石镜、抗感染尿管、测温尿管和超滑尿管等都受到临床医生、专家广泛认可,推动了行业产品的升级换代。未来随着新产品的不断上市和销量逐步释放,相信公司盈利水平和盈利能力都会有较快的提升。

问题3:国家医用耗材集中采购,目的是减少销售环节,打击流通环节的“灰色地带”(行贿、受贿等问题),并减轻医保资金压力,请问公司的集采资金项目之一“营销中心”建设和近期的营销人员大幅增加,导致营销费、管理费增加,是否与国家政策趋势存在背道而驰的问题?

回复:医用耗材的集采将带来行业销售模式的变革,未来代理商模式退出后,生产厂家更需要深入终端市场,做好医院终端服务,所以增加终端业务员也是公司应对集采所做准备。同时,公司各类创新产品需要通过终端学术推广,让医生更好的了解产品,认可产品。

公司公开发行募投项目之“营销中心”的建设,主要为广州营销中心建设,其中包括培训中心与展示中心的建设、SFE系统建设、网络培训系统建设等。目前公司未有产品展示中心,建立产品展示中心,可以更好地展现公司的实力,塑造企业形象,提高品牌的知名度,提高客户沟通交流效果,同时提高生产、研发体系的卓越感。公司营销渠道下沉,要求营销人员不仅懂销售,同样也要对产品以及相关知识有一定的储备。公司建设培训中心和网络培训系统,定期线上和线下相结合形式对各大区营销人员、营销骨干、营销管理、营销人员进行针对性培训。SFE系统建设将提高公司营销系统信息化建设,提高公司营销管理水平,为公司经营决策提供市场数据。

问题4:“海南维力”上半年销售较小,与设计能力相比远远未达,请问是订单不足原因?还是原材料涨价?或属于正常的爬坡爬坡期?预计何时达产?

回复:您好!公司海南维力导管管生产线的建设是基于全球导管市场需求进行布局,虽然全球导管管占据国内市场领先地位,但是国内市场需求远不及全球市场需求,一直以来公司导管管外销占比60-70%,远高于国内。目前公司海南维力导管管生产线的效率和技术水平都是国际领先的。公司正在积极寻求和国外的医疗器械厂商合作,期望凭借规模优势、成本优势和品质优势等不断提高公司导管管的全球市场占有率和品牌影响力,未来海南维力会根据订单需求不断释放产能。

问题5:上半年公司产销下降,被原因是受制于国际海运紧张,请问今年下半年订单有没有净增长?如果国际海运缓解,全年外销是否可以实现正增长?(非募多年公司产销占比超过50%)

回复:您好!上半年公司外销收入同比下降的主要原因是:(1)受海外新冠疫情持续反复的影响,海外医疗秩序和医疗产品需求受到影响(2)国际货运拥堵导致出口业务订单交付延迟较多。预计下半年随着海外环境改善以及疫情的控制,外销业务会逐渐恢复。

问题6:上半年公司产销取得了非常好的增长,请问公司是如何做到的?

回复:您好,报告期内公司深耕国内终端市场,通过学术推广“打造维力品牌形象,不断提升公司在国内各细分市场领域的市场地位。

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603309 证券简称:维力医疗 公告编号:2021-054

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会后事项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申请已于2021年3月1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发审会”)审核通过,公司于2021年3月15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核准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734号)。

公司于2021年4月23日和2021年8月20日分别披露了《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和《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对通过证券交易所的拟发行证券的公司会后事项监管的通知》(证监发字[2002]15号)、《关于已通过发审会拟发行证券的公司会后事项监管及监管工作的操作程序》(股票发行审核标准备忘录5号(新修订))和《关于再融资公司会后事项相关要求的通知》(发行监管部函[2008]27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本次非公开发行通过发审会审核之日起的会后事项分别出具了说明、承诺函和补充尽职调查报告,上述文件披露于同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公司将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进展情况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603086 证券简称:先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0

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暨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解除限售股票数量:709,80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30.3190%。
- 本次解除限售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21年9月22日。

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1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认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同意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34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709,800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现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程序

1. 2020年9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关于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上海泽信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具了《关于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

2. 2020年9月25日至2020年9月31日,公司对本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册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激励计划相关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公司于2020年9月8日披露了《公司监事会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37)。

3. 2020年9月14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4. 2020年9月1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后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利用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谋利的情形,不存在发生内幕交易的情形。

5. 2020年9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予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自2020年9月11日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授予91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34名激励对象授予169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均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上海泽信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6. 2020年9月22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并取得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7. 2021年9月1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34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709,800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此发表了相关核查意见,上海泽信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历次解除限售授予情况

| 批次 | 授予日期 | 授予价格 | 授予数量 | 授予人数 |
|----------------|------------|---------|----------|------|
| 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 2020年9月11日 | 7.91元/股 | 169.07万股 | 34人 |

(三)历次解除限售解除限售情况

本次解除限售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除限售。

二、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1. 限售期届满

根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申请解除限售比例为50%。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登记日为2020年9月22日,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将于2021年9月21日届满。

2. 满足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 解除限售条件 | 是否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
|--|--|
|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公司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不得进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td>公司未发生上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td> | 公司未发生上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
|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不得进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 激励对象未发生上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
| 3. 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以2019年营业收入为基准,2020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0%。 | 公司2020年营业收入为159,565.07万元,较公司2019年营业收入157,407.01万元增长20.39%,达到了业绩考核要求。 |

4. 不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处理措施

对于考核不达标的人员按照绩效考核管理办法进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实施奖惩,并严格按照考核办法的规定,对考核不达标人员进行薪酬追索。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与薪酬追索,不影响其参与下一年度股权激励计划的资格。考核评价结果用于薪酬追索,不影响其参与下一年度股权激励计划的资格。

三、激励对象名单

| 姓名 | 职务 |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万股) | 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占其所持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
|---------|------------|----------------|--------------|------------------------------|
| 门强 | 董事、总经理 | 224 | 67.2 | 30% |
| 刘明水 | 副总经理 | 182 | 54.6 | 30% |
| 张明新 | 董事、副总经理 | 14 | 4.2 | 30% |
| 张福喜 |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 112 | 33.6 | 30% |
| 任广同 |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 68 | 20.4 | 30% |
| 杨心平(女) | 29人 | 161 | 48.3 | 30% |
| 合计(34人) | | 236.6 | 70.98 | 30% |

注:公司实施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6股,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相应进行调整。

四、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1. 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期:2021年9月22日

2. 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709,800股

3.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1)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 在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符合上述规定的前提下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4. 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 股份类别 | 本次变动前 | 本次变动数 | 本次变动后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2,366,000 | -709,800 | 1,656,200 |
| 无限售条件股份 | 219,020,000 | 709,800 | 219,729,800 |
| 合计 | 221,386,000 | | 221,386,000 |

五、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核查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进行了考核,并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在考核年度内的考核均为良好及以上,且公司业绩达标等其他解除限售条件,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在限售期届满后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上市相关事宜。

六、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已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激励计划对全体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限售安排、解除限售等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认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34名激励对象满足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为其办理解除限售上市相关事宜。